

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场教学活动实施细则

(试行)

(2017年6月制定)

现场教学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，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、了解国情，增长才干、奉献社会，锻炼毅力、培养品格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有效保障我院本科教学过程中现场教学环节的顺利实施，提高教师开展现场教学积极性，根据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1. 办公室：负责开具介绍信、安排校车。
2. 本科教学科：负责登记信息、管理横幅与挂牌、刊登新闻、报销工作。
3. 带队教师：负责与实践目的地联系安排、借用设备、购买保险、带队出行、安排新闻稿撰写和拍照等工作。

二、经费标准

1. 社会实践餐费最高标准为40元/人，包括司机和带队教师，现场教学地点在杭州市区则不予报销餐费。
2. 开展社会实践必须购买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三、现场教学操作流程

1. 带队教师需至少提前一周向学院本科教学科报备社

会实践教学活动，领取《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流程》，填写学院版本，仔细阅读教师版本，了解社会实践活动操作细节。

2. 带队教师需提前一周与办公室联系好校车安排事宜，到院本科教学科借用学生挂牌、实践教学横幅和扩音器，并做好充电等准备工作。
3. 带队教师需提前为所有出行师生购买保险。
4. 如有需要，带队教师需提前做好介绍信的开具、与对方单位的联系、与讲课人员对接等安排。
5. 带队教师需提前安排好照片拍摄、新闻稿撰写等工作。
6. 实践活动当天带队教师需提早到达集合地点，确定出发人数，实践过程中上下车变换地点，与返程时需清点人数，务必与出发人数相同。
7. 实践过程中带队教师需要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，避免学生掉队，注意学生的言行，维护学院与学校的形象。
8. 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带队教师需将借用设备归还本科教学科、将报销需要材料、照片和活动新闻稿整理好交至本科教学科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请详见《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教学流程》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6月12日